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1151號

聲 請 人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崇男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111年度司催字第00115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7月5日	15,000元	DK0000000	3個月
002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7月20日	15,000元	DK0000000	4個月
003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8月5日	15,000元	DK0000000	4個月
004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8月20日	15,000元	DK0000000	5個月
005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9月5日	15,000元	DK0000000	5個月
006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9月20日	15,000元	DK0000000	6個月
007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10月5日	15,000元	DK0000000	6個月
008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10月20日	15,000元	DK0000000	7個月

(續上頁)

01

009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11月5日	15,000元	DK0000000	7個月
010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11月20日	15,000元	DK0000000	8個月
011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12月5日	15,000元	DK0000000	8個月
012	昇晉整合服務有限公司/廖崇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1年12月20日	15,000元	DK0000000	9個月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4

05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07

08

三、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